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蔡委員天啟、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
委員純一、黃委員承國、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
員宗華、劉委員瑞南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蔡組長華
瑤、曾主任文秀（徐素貞代）、周主任輝勝、冀主任凱倩

請假：游主任秀蘭、鄭秘書朝元、蔡秘書秋林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82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81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81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1. 臺北市政府受理莊議員瑞雄提出之「台北市公民投票
提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1) 臺北市議會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公布實施「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公投自治條例，如附件 4，見第 16 頁)，依據公投自治條例規定，第一階段提案人人數必須達到最近一次臺北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事項後，才進入正式連署階段(連署作業由本會辦理)，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臺北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兩階段均符合人數規定後才進行實質公民投票作業。以最近一次臺北市市長選舉(選舉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7 日)為例，選舉人總數 204 萬 5,925 人，必須先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出 1 萬 230 人以上的提案人名冊，經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須再提出 10 萬 2,300 人以上的連署人名冊才能成案進行投票。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2) 102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依公投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受理提案領

銜人莊議員瑞雄提出之「台北市公民投票提案」申請書案，提案主文為：台北市處在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

- (3) 前述提案人合計 1 萬 1,298 人，名冊共 120 冊，由民政局點收。
- (4) 依公投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經民政局初步審查結果，有提案人名冊書冊表件格式不符，及均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與規定不合之情形。
- (5) 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9 月 27 日以府民治第 10232823800 號函報請行政院，就本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提請釋示。經內政部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718 號函（如附件 5，見第 21 頁）解釋：本案屬國家重要政策，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亦無須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5 項及第 37 條規定，提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6) 承上，目前本案臺北市政府業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府授民治字第 10213559000 號函（如附件 6，見

第 23 頁) 告知提案領銜人莊議員瑞雄有關內政部
相關解釋。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
中心辦理「102 年度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班」共 6 期，
臺北市分配參加講習名額為 21 人，已簽奉核定指派本
會專任人員及區公所民政課長、選務主辦人，分 6 期
參加講習，相關參訓人員均業已完訓且通過測驗，並
列入本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電子投票技術及運作機制研究
計畫」情形，報請 公鑒。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電子投票技術及運作機制研
究計畫—應用於多選舉區不在籍投票之雛型系
統設計」委託研究案成立審議諮詢委員會，業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假該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本會由副總幹事黃細明參與工作
小組並參與諮詢委員會議及會前會議，亦提供本
案實際運作上之意見。

(2) 目前有關建構電子投票機已具雛形，惟相關軟硬
體建置成本，單一部電子投票雛形機所需要的軟

硬體經費，整體預算即高達 93 萬元，其他如民眾宣導成本、以及因應新的選舉方式，選務工作人員訓練、技術人員預備投入等成本仍過於龐大，這一部分需與政府的政策相配合而定。

- (3) 本案相關測試工作完成之後，下一階段的主要目標是在正式選舉中，進行小規模試用，研究團隊建議 107 年先在本市大安、文山區的市議員選舉為試用對象，惟其計畫尚僅在規劃中（如附件 7，見第 24 頁）。

（二）第四組報告：

1. 有關 99 年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林鐵民先生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上訴案，本（102）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4 次準備程序，下次開庭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案流程摘要如下：

- (1) 前揭里長選舉林鐵民先生（以下稱林君）以 1 票之差落選，立即向臺北地院聲請保全證據查封選票等，並於 99 年 12 月 11 日向士林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勘驗選票重新認定後一、二審均判決林君勝訴，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 日重行公告

林君為當選人。

(2) 林君以選務人員開票流程有疏失導致其應當選而未當選，致名譽、精神及財產受損害，向本會請求國家賠償新台幣 157 萬 9,000 元。

(3) 林君不服本會 101 年 4 月 25 日駁回其所請求之國家賠償案，爰向臺北地院提起「國家賠償」民事訴訟。案經臺北地院於 102 年 1 月 3 日判決本會勝訴。

(4) 林君復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高院於 3 月 29 日、5 月 24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2 日分別召開四次準備程序。

2. 本年度清理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裁罰案件，罰鍰未繳者計 2 件，均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除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俾利移送行政執行處再執行。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詳如附件 8（見第 31 頁）。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55 分。